

股票代號：8119

clientron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1樓之7(遠東科學園區C棟)

目 錄

	頁次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壹、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7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 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盈虧撥補表.....	30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件七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情形.....	36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件十 董事選任程序.....	47
附件十一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9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 9：00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九、選舉事項：
 -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十、其他議案：
 -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本手冊第 9～29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0～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6,980,221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擬具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法令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1～3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 25,000,000 股，擇一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5,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本公司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必要性：因應近年來產業市場發展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3)預計效益：藉由特定人之加入，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進而提升股東權益。

(4)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

- (2) 私募之額度：在 2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實際募集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市/(興)櫃交易。
5.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計畫之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應募人之選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有所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6. 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一一七年六月三日止，原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3~35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職務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有關本次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6~37 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回顧 2024 年，全球面臨諸多挑戰，包括持續的俄烏戰爭、中東衝突以及頻繁的極端氣候事件，這些都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壓力。然而，台灣經濟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內需穩定，出口持續增長。公信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業額達到 8.44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26%，顯示出高單價高利潤產品的市場需求依然強勁。

展望 2025 年，資訊安全與低維護成本仍然是區域團隊在工作中最為重要的考量因素，這也為 Thin Client 端點解決方案提供了絕佳的市場發展機會。我們計畫持續推廣自有品牌 UltrArmor，專注提升品牌的全球能見度，並且深入德國、英國、法國、荷蘭、西班牙與瑞典等歐洲市場，穩定建立並加強當地的通路合作關係。同時，在東南亞市場，我們將積極運用 IGEL 的軟體解決方案與 10ZiG 的軟硬體產品來拓展業務，打造更完整的區域經銷商通路體系。透過上述策略，Thin Client 事業處的營收預計在 2025 年能持續穩健成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今年在 CES 展會上，眾多廠商展示各類自動化機具，如拖拉機、割草機和高爾夫球袋推車，為車電產品的全球拓展提供了契機。公信車電事業處 2025 年的發展重點，除了繼續投資研發設計能力並建構軟硬體平台，滲透多樣化特殊車種（如校車、露營車及充電樁等），進軍全球市場；同時在國內市場鎖定乘用車 Pre Dealer Install (PDI) 業務，拓展準前裝汽車市場；最後，發展三電系統平台，推動燃油車轉換為電動車市場（如農機車及骨董車）。三箭齊發，車電事業處業績可望持續向上成長。

自 2023 年歐洲經濟開始衰退以來，公信 POS 業務也面臨挑戰。然而，隨著 2024 年歐洲市場逐步回暖，經由業務同仁們的共同努力，POS 營收成長率高達 62%。這一亮眼的成果也為 2025 年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展望未來，POS 部門將繼續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戰鬥機種，進一步成長業績。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秉持求新、求變、求進步的精神，展現出持續拚搏的毅力，對外擴展新策略合作，掌握致勝先機，努力維持公司優勢與市場競爭力。

茲將一一三年度主要營運成果與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收入	843,767	671,758	
營業毛利	208,197	125,178	
營業淨利(損)	(151,567)	(246,437)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損)	(66,980)	(165,344)	

(二)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主要產品精簡型電腦於 2024 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5.74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33%；端點銷售系統較 2023 年增加 62%，營業額約新台幣 1.38 億元；汽車電子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32 億元，較 2023 年下滑 16%。

以下為 2024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1. 2024 年營業額較 2023 年增加 26%。
2. 2024 年毛利率較 2023 年增加 6%。
3. 2024 年營業損失率 18%，較 2023 年減少損失 19%。
4. 2024 年母公司稅後淨損率 8%，較 2023 年減少損失 17%。

(三)營運策略

1. 2025 年營運策略重點

- (1) 精簡型電腦軟硬體解決方案：持續加強推廣自有品牌 UltrArmor，提升品牌能見度。推出整合銷售模式，持續擴增各種產業應用，擴增東南亞經銷通路。
- (2) 汽車電子：繼續投資研發設計能力，建構軟硬體平台，以滲透多樣化特殊車種。鎖定乘用車 Pre Dealer Install (PDI) 業務，拓展國內準前裝汽車市場。發展三電系統平台，推動燃油車轉換為電動車市場。
- (3) 端點銷售系統：持續與歐洲獨家代理商攜手合作，加強深耕壯大歐洲市場；深化與各國代理商的合作關係，努力擴展東南亞和紐澳市場。

2. 產品與銷售

- (1) 精簡型電腦：持續推廣自有品牌 UltrArmor，提升品牌能見度，並深入德國、英國、法國、荷蘭、西班牙及瑞典，建立良好的通路關係。同時，透過 IGEL 軟體及 10ZiG 軟硬體解決方案，持續開拓東南亞市場，構建區域經銷商通路，2025 年 Thin Client 事業處的營收得以持續成長。
- (2) 汽車電子：繼續投資研發設計能力，建構軟硬體平台，以滲透多樣化特殊車種（如校車、露營車），進軍全球市場。同時在國內市場鎖定乘用車準前裝汽車市場。最後，發展三電系統平台，推動燃油車轉換為電動車市場（如農機車及骨董車）。三箭齊發，車電事業處業績可望逐步成長。
- (3) 端點銷售系統：以新款戰鬥機 Ares560 開發新客戶，業績期能持續增長。這一目標的實現，將為公司中長期目標的達成提供重要支持。

(四)投資布局與研究發展狀況

公信以穩健步伐持續朝向專業的系統方案解決商發展；2025 年公信全力扶持合作夥伴 10ZiG Thin Client 的軟硬體解決方案，強化策略夥伴關係，攜手進軍各種產業應用，成為端點設備系統方案解決商，擴大新機會。此外，推出更具性價比優勢的 POS 端點銷售系統，協助既有客戶提升競爭力，持續挹注成長動能。在車用電子領域，持續滲透多樣化特殊車種，拓展準前裝汽車市場業務，鎖定燃油車轉換為電動車進行業務推展，努力打造第二利基產品線。

公信經營團隊及員工陣容堅強，日漸茁壯。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也將以贏得最大的營業利潤為目標，回饋給所有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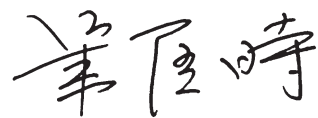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葉匡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41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2,968 仟元及新台幣 43,667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4,729	44	\$ 847,820	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822	2	22,0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6,235	9	108,42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9	-	549	-
130X	存貨	六(四)	169,301	10	139,287	8
1410	預付款項		13,232	1	17,4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19	1	14,2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5,097	67	1,149,836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00	1	9,2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00,451	19	301,68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134	1	19,906	1
1780	無形資產		2,381	-	4,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5,570	8	109,116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47,936	3	39,42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1,891	1	22,0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663	33	505,716	31
1XXX	資產總計		\$ 1,617,760	100	\$ 1,655,552	100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50,000	9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	-	80 -
2170	應付帳款			107,942	7	81,52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0,534	10	154,27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979	1	7,5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1,037	1	21,7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275	-	6,8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07	1	41,89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0,774</u>	<u>29</u>	<u>483,98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7,012	2	47,5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720	1	5,0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744	-	8,0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2	-	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568</u>	<u>3</u>	<u>60,68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16,342</u>	<u>32</u>	<u>544,667</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6,616	39	636,616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0,476	9	131,5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7,638	6	97,6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56	4	52,7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521	12	259,10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34,589)	(2)	(66,75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01,418</u>	<u>68</u>	<u>1,110,885</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1,101,418</u>	<u>68</u>	<u>1,110,885</u> <u>6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17,760</u>	<u>100</u>	\$ <u>1,655,5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 信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43,767 100	\$ 671,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635,570) (75)	(546,580) (81)
5900 營業毛利		208,197 25	125,178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662) (7)	(49,163) (7)
6200 管理費用		(114,617) (14)	(105,21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379) (22)	(217,598)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6) -	3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764) (43)	(371,615) (56)
6900 營業損失		(151,567) (18)	(246,437)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463 1	13,85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2,858 6	23,7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265 1	12,12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243) -	(2,9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43 8	46,804 7
7900 稅前淨損		(88,224) (10)	(199,633) (3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21,244 2	34,289 5
8200 本期淨損		(\$ 66,980) (8)	(\$ 165,344)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000 1	\$ 3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2,014 1	(8,8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600) -	(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414 2	8,61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469 3	(5,7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4,893) -	1,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9,576 3	(4,5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37,990 5	(\$ 13,1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90) (3)	(\$ 178,522) (2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80) (8)	(\$ 165,344) (25)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90) (3)	(\$ 178,522) (2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05)	(\$ 2.6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05)	(\$ 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盈餘差額損益其他權益-其他合計

後附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88,224)	(\$ 199,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3,728	35,73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936	2,84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6 (	3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43	2,95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463) (	13,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56	1,2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19,523	29,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777)	7,344
應收帳款	(37,920)	265,037
存貨	(30,014)	68,467
預付款項	4,266	5,385
其他流動資產	2,097	1,169
淨確定福利資產	(513) (	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 (	391)
應付帳款	26,414 (	139,511)
其他應付款	6,026 (	29,5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87) (	4,336)
負債準備	(11,584) (	10,4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0,062)	21,116
支付之利息	(3,289) (	2,927)
收取之利息	8,463	13,854
支付之所得稅	(111) (	16,6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999)	15,345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3,096)	(15,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
取得無形資產	(1,108)	(1,2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5)	(9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	(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25	11,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29)	(8,4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0	5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0)	(53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856)	(6,5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63,6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56)	(70,191)
匯率影響數	23,193	(5,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3,091)	(68,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820	916,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729	\$ 847,8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39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1,918 仟元及新台幣 30,072 仟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509 23	\$ 495,049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015 8	84,43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72 -	1,2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9 -	549 -
130X	存貨	六(四)	141,846 9	114,580 7
1410	預付款項		11,691 1	12,9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23 1	11,4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6,515 42	720,262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00 1	9,2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1,600 28	446,29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6,546 16	257,26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019 1	14,875 1
1780	無形資產		2,026 -	4,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5,570 8	109,116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47,936 3	39,42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0,490 1	18,9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3,487 58	899,173 56
1XXX	資產總計		\$ 1,570,002 100	\$ 1,619,435 100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0,000 10	\$	17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 -		80 -
2170	應付帳款			97,488 6		67,44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73 1		19,6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5,225 8		126,170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0,299 1		21,0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275 -		6,8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62 1		41,87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422 27</u>		<u>453,167 2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31,698 2		42,34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720 1		5,0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744 -		8,0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162 3</u>		<u>55,383 3</u>
2XXX	負債總計			<u>468,584 30</u>		<u>508,550 3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6,616 41		636,616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0,476 9		131,5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7,638 6		97,6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56 4		52,7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521 12		259,10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34,589) (2) (	66,757) (	4)
3XXX	權益總計			<u>1,101,418 70</u>		<u>1,110,885 6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0,002 100</u>	\$	<u>1,619,43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67,784 100	\$ 623,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558,825) (73)	(492,052)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8,959 27	131,135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967) (7)	(44,263) (7)
6200 管理費用		(96,019) (12)	(84,79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719) (22)	(199,048)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773) (41)	(328,102) (53)
6900 營業損失		(106,814) (14)	(196,967)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73 -	8,98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2,548 7	23,78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679 1	11,277 2
7050 財務成本		(3,243) (1)	(2,9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167) (5)	(43,75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90 2	2,666 -
7900 稅前淨損		(88,224) (12)	(199,633) (3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21,244 3	34,289 5
8200 本期淨損		(\$ 66,980) (9)	(\$ 165,344)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000 1	\$ 3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2,014 1	(8,86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600) -	(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414 2	(8,61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69 3	(5,7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893) -	1,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76 3	(4,5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990 5	(\$ 13,1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90) (4)	(\$ 178,522) (2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5)	(\$ 2.6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5)	(\$ 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通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票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其他權益	合計
保	留	盈	餘	益	其	他	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六(十六)	\$ 636,216	\$ 101,821	\$ 88,352	\$ 63,905	\$ 485,955	\$ 33,943	\$ 18,809	\$ -	\$ 1,323,497				
	-	-	-	-	(165,344)	-	-	-	(165,344)				
	-	-	-	-	249	(4,562)	(8,865)	-	(13,178)				
	-	-	-	-	(165,095)	(4,562)	(8,865)	-	(178,522)				
六(十五)	-	-	9,286	-	(9,286)	-	-	-	-				
	-	-	-	(11,153)	11,153	-	-	-	-				
	-	-	-	-	(63,622)	-	-	-	(63,622)				
六(十二)	-	-	-	-	-	-	-	-	102				
六(十二)	-	29,430	-	-	-	-	-	-	29,430				
六(十二)	400	280	-	-	-	-	-	(680)	-				
	\$ 636,616	\$ 131,531	\$ 97,638	\$ 52,752	\$ 259,105	\$ 38,505	\$ 27,674	\$ 578	\$ 1,110,885				
113	\$ 636,616	\$ 131,531	\$ 97,638	\$ 52,752	\$ 259,105	\$ 38,505	\$ 27,674	\$ 578	\$ 1,110,885				
本期淨損	-	-	-	-	(66,980)	-	-	-	(66,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0	19,576	12,014	-	37,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80)	19,576	12,014	-	(28,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004	(14,004)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945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36,616	\$ 150,476	\$ 97,638	\$ 66,756	\$ 184,521	\$ 18,929	\$ 15,660	\$ -	\$ 1,101,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8,224)	(\$ 199,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0,520	21,30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651	2,5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	-
利息費用	3,243	2,956
利息收入	(3,773)	(8,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2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9,523	29,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9,167	43,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652)	265,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6)	4,189
存貨	(27,266)	66,547
預付款項	1,213	5,993
其他流動資產	70	559
淨確定福利資產	(513)	(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	(391)
應付帳款	30,040	(132,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03)	(26,853)
其他應付款	(899)	(20,566)
其他流動負債	(24,915)	(2,106)
負債準備	(11,410)	(10,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6,856)	41,330
支付之利息	(3,289)	(2,926)
收取之利息	3,773	8,992
支付之所得稅	(111)	(16,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483)	31,065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2,941)	(11,589)
取得無形資產	(676)	(1,2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5)	(9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01)	(5,5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0)	(530,0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0	53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856)	(6,5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63,6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56)	(70,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8,540)	(44,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049	539,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509	\$ 495,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附件四 盈虧撥補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5,101,426
加：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400,47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501,898
減：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66,980,22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166,40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16,688,0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16,688,0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 信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前 後 條 文 對 照 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	配合公司營運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改說明
		<u>發業。</u> <u>二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u> <u>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u> <u>二十二、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u> <u>二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u>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u> <u>二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u>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二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u>二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u>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 <u>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董事	宣明智	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創新記憶體(股)公司董事長 啟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文創一號(股)公司董事長 生命先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麥寶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乘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公司董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董事 宣澤科技(股)公司董事 矽譜科技(股)公司董事 Angeluca Science Ltd. (Republic of Seychelles)董事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Canada)董事 Allied Focus Holding Corp. (Seychelles)董事 Bohe Biopharma Global Corp. (Cayman)董事 Moral Express Holding Corp. (Seychelles)董事 Orilitia Biopharma Ltd. (Hong Kong)董事	369,750	無	不適用
董事	吳惠瑜	政治大學統計系 Intel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美商 Phoenix 鳳凰科技 資訊全球副總裁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公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AES-KY 獨立董事	190,000	無	不適用
董事	憶聲電 子(股) 公司 代表人 彭亭玉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憶聲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 同業公會理事 資承新世代企業家慈善 協會理事 桃園市警察之友會理事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華董分會理事	憶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瑞林科技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公信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4,941,000	憶聲 電子 (股) 公司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董事	王聖煌	紐約州立大學 Buffalo 分校 MBA 聯華電子(股)公司 財務部部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無	不適用
董事	翁秉琦	Weber State University Marketing 久津實業(股)公司業務副理	公信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4,003	無	不適用
董事	王英傑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撼訊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公信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53,400	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葉匡時	美國卡內基美崙大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中華民國交通部長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 財產研究所教授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及系主任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公司董事 上海悅心健康集團(股)公司董事 台灣奈微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否
獨立 董事	胡瑞卿	交通大學 EMBA 美國 Stanford 大學碩士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全磊微機電(股)公司 副總經理 美商英特爾策略投資部總監	潘杰(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祥誠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家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醫智亮加速器(股)公司執行長	0	無	否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獨立 董事	游永桂	國立交通大學機研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 中華中華開發投資部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松川精密(股)公司董事 頤碩貳投資(股)公司董事 頤碩參投資(股)公司董事 頤碩夥伴貳(股)公司董事 頤豐夥伴(股)公司董事 頤碩亞洲壹投資(股)公司董事 頤碩亞洲貳投資(股)公司董事 頤盛夥伴(股)公司董事 台灣閎鼎貳(股)公司董事 頤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前電科創(股)公司董事 睿控網安(股)公司董事 TXONE NETWORKS INC. 董事 攸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頤達夥伴(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否

附件七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宣明智	台灣創新記憶體(股)公司董事長 啟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文創一號(股)公司董事長 生命先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乘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公司董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董事 宣澤科技(股)公司董事 矽譜科技(股)公司董事 Angeluca Science Ltd. (Republic of Seychelles)董事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Canada)董事 Allied Focus Holding Corp. (Seychelles)董事 Bohe Biopharma Global Corp. (Cayman)董事 Moral Express Holding Corp. (Seychelles)董事 Orilitia Biopharma Ltd. (Hong Kong)董事
董事	吳惠瑜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AES-KY 獨立董事
董事	憶聲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亭玉	憶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瑞林科技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王聖煜	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翁秉琦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葉匡時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公司董事 上海悅心健康集團(股)公司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胡瑞卿	溜杰(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祥誠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家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游永桂	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松川精密(股)公司董事 頤碩貳投資(股)公司董事 頤碩參投資(股)公司董事 頤碩夥伴貳(股)公司董事 頤豐夥伴(股)公司董事 頤碩亞洲壹投資(股)公司董事 頤碩亞洲貳投資(股)公司董事 頤盛夥伴(股)公司董事 台灣閎鼎貳(股)公司董事 頤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前電科創(股)公司董事 睿控網安(股)公司董事 TXONE NETWORKS INC. 董事 攸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lientron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辦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

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修改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借款案之核議；
- 十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二、董事責任保險；
- 十三、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盈餘分派之數額，至少為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少資本額）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額）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上市(櫃)後，議案之表決，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3,661,599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5,092,927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

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宣明智	369,750	0.58%
董事	蔡振鴻	586,166	0.92%
董事	吳惠瑜	190,000	0.30%
董事	憶聲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亭玉	4,941,000	7.76%
董事	王聖煜	0	0.00%
董事	翁秉琦	4,003	0.01%
獨立董事	葉匡時	0	0.00%
獨立董事	胡瑞卿	0	0.00%
獨立董事	游永桂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090,919	9.57%

註：1. 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4月6日至114年6月4日。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發言條

股東姓名：

戶號：

[illegible]

